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套保策略根据公司的现货头寸制定买入或卖出进行保值，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大豆、豆油、棕油、鸡蛋、生猪等期货及期权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郑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及期权合约。

3、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审议本类事项的股东大会止。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5、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及可行性：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降低价格波动风险的必要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审议本类事项的股东大会止。

3、交易方式：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套保策略根据公司的现货头寸制定买入或卖出进行保值，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大豆、豆油、棕油、鸡蛋、生猪等期货及期权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郑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及期权合约。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授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便于业务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数量及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审议本类事项的股东大会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做到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关要求，在公司审批决策授权额度内操作。

2、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的保值计划、交易进程管理由公司期货部门、各事业部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具体实施，整个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法务部门、证券部门联合组成的风控小组对其进行风险监控。

3、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及资金规模。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4、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

5、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6、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四、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上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